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7〕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桂平市金达 矿业选炼有限公司贵港木梓仙坪铜锌银矿 续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桂平市金达矿业选炼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桂平市金达矿业选炼有限公司贵港木梓仙坪铜、锌、银矿续采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桂平市金达矿业选炼有限公司贵港木梓仙坪铜、锌、银矿续采工程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属续采改建性质。项目矿区面

积 0.24 平方千米，设计利用资源量 16.93 万吨，开采标高+107~-5 米。项目年开采 3 万吨铜锌银原矿矿石，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浅孔留矿采矿法、斜井—盲斜井联合开拓运输方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配套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

2010 年 11 月，我厅以桂环管字〔2010〕137 号文批复项目环评文件。项目批复后，矿山开采、通风、提升方式和总平面布置进行局部调整，但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桂平市金达矿业选炼有限公司贵港木梓仙坪铜、锌、银矿续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桂环监(竣)字〔2016〕第 18 号)及现场检查表明：

（一）生态环境。

矿区工业场地硬化，堆矿场搭建雨棚，运矿道路铺设砂石路，场地内建设雨水沟渠和雨水收集池。项目采取临时与永久防治措施相结合、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项目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得到自治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水环境。

项目废水包括矿井涌水、废石场淋溶水和生活污水。

矿井涌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废石场淋溶水经淋溶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溪沟，最终流入武思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灌。

验收监测表明：矿井涌水和废石场淋溶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矿区周边地表水各监测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执行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矿区地下水监测点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水质标准。

（三）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包括井下采矿作业产生的粉尘以及地面矿区道路运输引起的扬尘。

地下采矿通过采取湿式采矿作业减少粉尘产生；地面运输车辆加盖毡布、路面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扬尘的产生。

（四）声环境。

矿区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采矿废石、沉淀池底泥等。

废石主要用于回填采空区、铺设道路或建筑材料；沉淀池底泥运至选矿厂同尾砂一并处理。项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由设备保养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项目废石浸出液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表1相应浓度限值，属一般工业和固体废物。

（六）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七）公众参与。

100%的被调查公众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八）土壤环境。

矿区区域土壤监测点土壤样品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相应标准限值。

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批准《关于桂平市金达矿业选炼有限公司贵港木梓仙坪铜、锌、银矿续采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矿区排水管路、环保设施及废水排放口标识。

（二）原料矿石需暂存于原料堆场内，不得露天堆放。

五、请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1月2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港南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2月4日印发